

#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医保字〔2025〕2号

---

## 关于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中医 针法类和中医外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直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36号）《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3〕46号）《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

中医针法类和中医外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4号）要求，现将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中医针法类和中医外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后，设立2个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11条），同时废止现行22个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10个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31条），同时废止现行29个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18个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49条），同时废止现行27个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编码1条）。相关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计价单位”“说明”和“医保支付类别”，不得自行制定医保支付政策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类别、范围、比例或另设立医保支付标准。

三、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及时将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布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通过医保协议管理等方式同

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本统筹区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若国家或我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 1.规范整合后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废止现行 22 个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规范整合后的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4.废止现行 29 个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5.规范整合后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6.废止现行 27 个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7.设立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九江市）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规范整合后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使用说明:

- 1.“临床量表评估”指人工评估或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2.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量表项目开展方式包括人工评估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 1 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 3.计价单位“次·日”，是指同一学科一天内提供的临床量表服务，可累计条目数量，每天只能计费一次，但同一量表或同一条目多次执行的，不以累计条目数量计费。
- 4.所称“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0,20]$ 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20,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40,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100,\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
- 5.所称“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 1 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 2 条计算。
- 6.所称“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
- 7.“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 8.以 6 周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9.依据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分级护理评估”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诊察费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15	13.5	12.2	1.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2.乙类评估加收 50%，丙类评估加收 100%，丁类评估加收 200%。	乙类
2	诊察费	01110201001000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之间。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7.5	6.8	6.1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3	诊察费	011102010010002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之间。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15	13.5	12.2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4	诊察费	011102010010003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 100 条以上。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30	27.0	24.3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5	诊察费	0111020100101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	基于患者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15	13.5	12.2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6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25	22.5	20.3	1.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2.乙类评估加收50%，丙类评估加收100%，丁类评估加收200%。	乙类
7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之间。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12.5	11.3	10.1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8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之间。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25	22.5	20.3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9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评估条目总数大于100条。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50	45.0	40.5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0	诊察费	0111020100201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25	22.5	20.3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11	诊察费	0111020100202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儿童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25	22.5	20.3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科分别计价。	乙类

## 附件 2

## 废止现行 22 个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310300006	阿姆斯特勒（Amsler）表检查			次	5	4.5	4	
2	311202014	新生儿量表检查			次	15	13.5	12	
3	311202015	新生儿行为测定	包括神经反映测评		次	10	9	8	
4	311501001	精神科 A 类量表测查	包括		次	20	10		测查时间 30 分钟以内,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收 10%。
			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		次	20	18	16	
			宗（Zung）氏抑郁自评量表		次	20	18	16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次	30	27	24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次	20	18	16	
			艾森贝格（Asberg）抗抑郁剂副反应量表		次	30	27	24	
			躁狂状态评定量表		次	20	18	16	
			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		次	20	18	16	
			五分量表		次				
			临床总体印象量表（CGI）		次	20	18	16	
			药物副作用量表		次	20	18	16	
			不自主运动评定量表		次	30	27	24	
			迟发运动障碍评定量表		次	30	27	24	
			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次	30	27	24	
气质量表		次	30	27	24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4	311501001	精神科 A 类量表测查	艾森贝格行为量表		次	30	27	24	
			常识注意测验		次				
			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		次	30	27	24	
			瞬时记忆测验		次	10	9	8	
			长谷川痴呆测验		次	60	54	48	
			认知方式测定		次	60	54	48	
			小学生推理能力测定		次	80	72	64	
			儿童内外控量表		次	70	63	56	
			儿童孤独行为检查量表		次	60	54	48	卡氏量表同此项计价；克氏量表减半计价。
			康奈氏（Conners）儿童行为量表		次	60	54	48	
			阿成贝切（Achenbach）儿童行为量表		次	60	54	48	
			注意广度测定		次				
			注意分配测定		次				
			短时记忆广度测定		次				
			瞬时记忆广度测定		次				
			检查空间位置记忆广度测定		次				
			再认能力测定感统量表		次	30	27	24	感统发展能力评定量表同此项计价。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次	30	27	24	
			智力成就责任问卷		次	10	9	8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表		次	10	9	8	
			比奈智力测定（10 岁以下）		次	30	27	24	
			绘人智力测定		次	20	18	16	
			思维型、艺术型测定		次				
催眠感受性测定		次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5	311501002	精神科 B 类量表测查	包括		次				测查时间 30—60 分钟,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收 10%。
			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 (PANSS) 量表		次	60	54	48	
			慢性精神病标准化评定量表		次	30	27	24	
			紧张性生活事件评定量表		次	30	27	24	
			老年认知功能量表 (SECC)		次	30	27	24	
			强迫症状问卷		次	30	27	24	
			精神护理观察量表		次	26.3	23.1	20	
			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次	30	27	24	
			标准化现状检查		次	37.5	34	30	
			布雷德 (Bleied) 痴呆评定量表		次	50	45	40	
			艾森克人格测定 (少年版)		次	30	27	24	
			简明智能测查 (SM 能力测查)		次				
			图片词汇测验		次	30	27	24	
			瑞文智力测定		次	50	45	40	
			格式塔测验		次	50	45	40	
			本顿视觉保持测定		次	50	45	40	
各种个别能力测验		次							
6	311501003	精神科 C 类量表测查	包括		次				测查时间 60 分钟以上,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加 10%收。
			阳性症状评定量表 (SAPS)		次	20	18	16	
			阴性症状评定量表 (SANS)		次	20	18	16	
			复合性国际诊断问卷 (CIDI)		次	60	54	48	
			现状精神病症状检查 (PSE)		次	60	54	48	
症状自评量表		次	70	63	56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6	311501003	精神科 C 类量表测查	成人孤独症诊断量表（ADI）		次				测查时间 60 分钟以上,使用电脑自测的量表酌情加收 30 元, 6 岁以下儿童孤独症加收不超过 30%。
			成人韦氏记忆测验		次	80	72	64	
			临床记忆测验		次	80	72	64	
			韦氏智力测验		次	80	72	64	
			神经心理测验		次	100	90	80	
			科赫（Kohs）立方体组合测验		次				
			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次	100	90	80	
			艾森克个性测验		次	70	63	56	
			卡特尔 16 项人格测验		次	80	72	64	
			十六种人格问卷		次	80	72	64	
			专家系统行为观察诊断量表		次				
			808 神经类型测验		次				
			比奈智力测定（10 岁以上）		次	40	36	32	
			韦氏智力测定（学前、学龄）		次	60	54	48	麦卡锡智力测定 40 元。
儿童发育量表（PEP）		次	50	45	40				
7	311502001	套瓦（TOVA）注意力竟量测试			次	45	40.5	36	
8	340200001	徒手平衡功能检查			次	15	13.5	12	
9	34020000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次	28.5	27	25.5	
10	340200005	手功能评定	包括徒手和仪器		次	20	18	16	
11	340200006	疲劳度测定			次	20	18	16	
12	340200008	言语能力评定	包括一般失语症检查、构音障碍检查、言语失用检查		次	30	27	24	
13	340200009	失语症检查			次	30	27	24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4	340200010	口吃检查			次	30	27	24	
15	340200011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次	30	27	24	
16	340200012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包括计算定向思维推理检查		次	30	27	24	
17	340200013	记忆力评定	包括成人记忆成套测试		次	30	27	24	
18	340200014	失认失用评定			次	30	27	24	
19	340200015	职业能力评定			次	30	27	24	
20	340200016	记忆广度检查			次	25	22.5	20	
21	340200018	肺功能康复评定			次	35	31.5	28	
22	340200043	疼痛综合评定	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视觉模拟评分法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的部位、程度、性质、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人工报告		次	20	18	16	评分在3分以上患者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

## 附件 3

# 规范整合后的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使用说明:

- 1.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针法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临床针法进行了合并。地方医保部门制定“中医针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要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针法操作,使整合前后的中医针法治疗收费水平大体相当,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上调;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针法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境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中医针法的“价格构成”涵盖了中医针法开穴、取穴、选针、进针、留针、行针、出针等整个操作过程,原按操作步骤单独设立的价格项目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以价格构成的形式计入中医针法价格项目,不再拆分立项。
- 3.本指南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收率或加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 主任医师加收”和“12 副主任医师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 主任医师加收”和“01 儿童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 4.本指南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本指南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具、耳豆(含磁珠)、埋线(针)用品、治疗用蜂等生物活体以及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敷料、棉球、棉签、治疗(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尿垫、中单、标签、操作器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 6.本指南所称的“选针”,指针刺前准备,选择类别、材质、型号规格适宜的针具,根据患者的体质、体形、年龄、病情和腧穴部位等,选用适合针具施治,不再对材质、类别等进行区别计费。
- 7.本指南所称的“进针”,指将针具刺入体内的方法,在操作上一般通过循按经脉,揣按穴位等预备方法,然后将针由浅入深地刺入预定的深度,不再区分针具刺入的深浅度分别立项或分别制定收费标准;本指南所称的“行针”,指将针刺刺入腧穴后,为了使之得气、调节针感以及进行补泻等而实施的各种手法,如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等;本指南所称的“留针”,指将针具刺入腧穴并施行手法后,将针留置于腧穴内一定时间的方法;本指南所称的“出针”,指行针完毕后,将针拔出的操作方法。
- 8.本指南所称的“特殊针具”,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收录的,长度、直径、形制、用法显著区别于毫针的其他针具,如芒针等。本指南所称的“特殊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单列的特色针刺手法,以及其他传承有序、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医疗机构应用其他新手法或新针具开展中医针法治疗,尚未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按照常规针法的价格政策执行。
- 9.本指南所称的“特殊穴位”,指具有一定危险性穴位,包括睛明、承泣、球后、风府、风池、哑门、人迎、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八髎、金津、玉液及位于胸胁、颈项、背部的腧穴。本指南所称的“特殊部位”,指未列入传统中医腧穴范畴,中医针法治疗有效,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部位,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眼窝内施针、翼腭窝深部的蝶腭神经节施针等情形。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中涉及特殊穴位的,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收取“特殊穴位针法”的费用。
- 10.本指南所称的“特殊开穴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单列的特色开穴手法,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开穴(取穴)作为针法操作价格的一部分,在整合项目时,原来单独立项的,应合并到本指南“特殊针法”项目价格构成中。
- 11.本指南所称的“仪器针法”,指应用仪器产生的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完成针法操作的针刺治疗,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激光针治疗等。本指南所称的“仪器辅助操作”,指医师实施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时,利用仪器使针具产生振动、电流、温度变化等,辅助完成针刺操作或者强化针刺效果。
- 1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13.本指南所称的“中医自血疗法”,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
- 14.本指南计价单位中的“次·日”,指完成一次完整的针刺过程,不以进针数量计费,每日收费一次。
- 15.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16.本指南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医师”,指具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治疗费	014200000010000	常规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50	45	40.5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乙类
2	治疗费	014200000010001	常规针法-儿童（加收）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15	13.5	12.2		乙类
3	治疗费	014200000010011	常规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由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7.5	6.8	6.1		乙类
4	治疗费	014200000010012	常规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由副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5	4.5	4.1		乙类
5	治疗费	014200000020000	特殊针具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75	67.5	61		甲类
6	治疗费	014200000020001	特殊针具针法-儿童（加收）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22.5	20.3	18.3		甲类
7	治疗费	014200000020011	特殊针具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由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11.3	10.2	9.2		甲类
8	治疗费	014200000020012	特殊针具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由副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7.5	6.8	6.1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9	治疗费	014200000030000	特殊手法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90	81	72.9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乙类
10	治疗费	014200000030001	特殊手法针法-儿童（加收）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27	24.3	22		乙类
11	治疗费	014200000030011	特殊手法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由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13.5	12.2	11		乙类
12	治疗费	014200000030012	特殊手法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由副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9	8.1	7.3		乙类
13	治疗费	014200000040000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穴位	12	10.8	9.7		超过5个穴位按5个穴位收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4	治疗费	01420000004000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儿童（加收）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3.6	3.2	3		甲类
15	治疗费	01420000004001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由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1.8	1.6	1.5		甲类
16	治疗费	014200000040012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由副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1.2	1.1	1		甲类
17	治疗费	014200000050000	仪器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择适宜的仪器，通过各类仪器产生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30	27	24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18	治疗费	014200000050001	仪器针法-儿童（加收）	由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择适宜的仪器，通过各类仪器产生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9	8.1	7.2		甲类
19	治疗费	014200000060000	体表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选针、体表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45	40.5	36.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甲类
20	治疗费	014200000060001	体表针法-儿童（加收）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13.5	12.2	11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1	治疗费	014200000060011	体表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由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6.8	6.1	5.5		甲类
22	治疗费	014200000060012	体表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由副主任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4.5	4.1	3.6		甲类
23	治疗费	014200000070000	活体生物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活体生物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75	67.5	60.1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自费
24	治疗费	014200000070001	活体生物针法-儿童（加收）	由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次·日	22.5	20.3	18.2		自费
25	治疗费	014200000080000	穴位埋入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埋入，处理创口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34	30.6	27.5	超过5个穴位按5个穴位收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26	治疗费	014200000080001	穴位埋入-儿童（加收）	由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穴位	10.2	9.2	8.3		甲类
27	治疗费	01420000009000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22	19.8	17.8	超过2个穴位按2个穴位计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8	治疗费	014200000090001	穴位注射-儿童（加收）	由医师根据儿童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6.6	5.9	5.4		甲类
29	治疗费	014200000090100	穴位注射-儿童中医自血疗法（扩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中医自血疗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22	19.8	17.8		甲类
30	治疗费	014200000100000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物（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贴敷、按压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耳	22	19.8	17.8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31	治疗费	014200000100001	耳穴疗法-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根据儿童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物（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单耳	6.6	5.9	5.4		甲类

## 附件 4

## 废止现行 29 个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430000001	普通针刺	包括体针、快速针、磁针、金针、姜针、药针等		5 个穴位	17	15.3	13.6	
2	430000004	烙针			每个部位	16.8	13.4	10	
3	430000005	微针针刺	包括舌针、鼻针、腹针、腕踝针、手针、面针、口针、项针、夹髓针		次	22	18.5	15	
4	430000006	锋钩针			次	21	16.5	12	
5	430000007	头皮针			次	25	20.5	16	
6	430000008	眼针			单眼和次	28	22	16	
7	430000009	梅花针			次	21	19	17	
8	430000010	火针	包括电火针		三个穴位	47	37.3	27.5	
9	430000011	埋针治疗	包括穴位包埋、穴位埋线、穴位结扎		每个穴位	43	36.5	30	
10	430000012	耳针	包括耳穴压豆、耳穴埋针、磁珠压耳穴		单耳	22.5	18.8	15	
11	430000013	芒针			每个穴位	20	16	12	
12	430000014	针刺运动疗法	包括辅助运动		五个穴位	43	34.7	26.4	
13	430000015	针刺麻醉			次	140	110	80	
14	430000016	电针	包括普通电针、电热针灸、电冷针灸		二个穴位	22	19.8	17.6	
15	430000017	浮针			一个穴位	31	24.8	18.5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6	430000018	微波针			二个穴位	35	27.5	20	
17	430000019	激光针			二个穴位	28	22	16	
18	430000020	磁热疗法			二个穴位	28	22.8	17.6	
19	430000022	穴位注射	包括穴位封闭、自血疗法	药物	二个穴位	34	30.5	27	
20	430000024	子午流注开穴法	包括灵龟八法		每个穴位	28	22	16	
21	430000026	蜂蛰疗法	指以活蜂尾针蛰刺达到蜂毒治疗作用		次				
22	430000027	滚针	包括电滚针		次				
23	430000028	杵针	包括圆针		穴位				
24	430000030	耳穴压丸治疗	医者一手固定耳廓，另一手用镊子夹取压丸贴压耳穴，并适度按揉，根据病情嘱患者定时按揉	磁珠	次	20	18	16	
25	430000031	特殊穴位针刺	指在普通针刺的基础上，根据疾病特点，针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穴位，含睛明、承泣、球后、风府、风池、哑门、人迎、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及位于胸胁、背部、肋间的腧穴等		次	60	54	48	收取“特殊穴位针刺”费后不再收取“普通针刺”费。
26	470000004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	含穴位针刺		单眼	29	26	23	
27	QYLS00030	脐针疗法	根据辨证施治选择针刺方位，对神阙穴施针，留置25分钟及以上拔针		人次				仅限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西医院使用。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8	N430000032	力敏针刺	在光线明亮,安静,温度保持在20℃~25℃室内环境中操作,首先向患者解释力敏针刺操作,让患者放松;其次按照如下规律(①相关疾病的腧穴力敏化高发部位;②病痛局部及其临近位置;③与疾病脏腑相关的经络循行路线;④传统经脉循行相关的特定穴区;⑤与疾病相关的脏腑-神经节段分布区域)用审、问、切、循、扪、按、提等手法探查力敏腧穴;⑥在力敏腧穴处行针刺手法		5穴				
29	N430000029	金属针导热治疗	术前评定病情,定位、消毒、局麻、扎针、无菌铺巾、加热、取针、消毒、无菌敷料包扎。具体操作过程为根据病情需要,选择压痛点、病变部位为密集型进针点,以龙胆紫作标记,皮肤常规消毒,每个进针点利多卡因麻醉,对准深层病变方向垂直或斜刺进针,直达肌膜附着的骨面,于金属针尾部接上电极探头加热,治疗完毕关机后起针,消毒纱布按压2分钟以防皮下及深部组织淤血,针眼处用碘伏消毒,进针区域纱布覆盖,无菌敷料按压止血,皮肤消毒液常规消毒,小方纱布或棉垫包扎银针区域。		针				

## 附件 5

# 规范整合后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本指南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收率或加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收金额。
3. 本指南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耗是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针（刀）具、刮匙、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药线、药捻、腕带、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5. 本指南所称的“深层”，指达皮下脂肪组织。
6. 本指南所称的“穴位”，指中医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确定的人体点区部位。
7. 本指南所列“中医穴位放血”加收项中，“甲床放血”的计价单位：“每甲”。
8. 本指南所称“中药贴敷（大）”指面积 $\in (5\text{cm} \times 5\text{cm},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中药贴敷（特大）”、“中药熨熨（特大）”、“中药漏渍（特大）”、“中药涂擦（特大）”指面积 $\in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infty)$ 。
9. 本指南所称特殊材料贴敷指包括但不限于耳贴、纳米、红外等功能性材料贴敷。
- 10 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 6 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治疗费	01410000 0010000	中药贴敷	由医务人员使用贴敷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穴位，局部清洁，贴敷材料准备（含掺药、封包、冷热处理等），应用药物贴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5	40.5	36.5	按面积大小分大、特大；中药贴敷（大）加收10%；中药贴敷（特大）加收20%；中药硬膏贴敷加收10%；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2	治疗费	01410000 0010001	中药贴敷-中药硬膏贴敷（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中药硬膏贴敷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次	4.5	4.1	3.7		甲类
3	治疗费	01410000 0010002	中药贴敷-中药贴敷（大）（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贴敷(大)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次	4.5	4.1	3.7		甲类
4	治疗费	01410000 0010003	中药贴敷-中药贴敷（特大）（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贴敷(特大)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次	9	8.1	7.3		甲类
5	治疗费	01410000 0010004	中药贴敷-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贴敷制品敷贴于儿童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次	13.5	12.2	11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6	治疗费	01410000 0010100	中药贴敷-中药热奄包(扩展)	由医务人员使用中药热奄包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穴位，局部清洁，贴敷材料准备（含掺药、封包、冷热处理等），应用药物贴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5	40.5	36.5		甲类
7	治疗费	01410000 0010200	中药贴敷-特殊材料贴敷(扩展)	由医务人员使用特殊材料贴敷制品敷贴于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通过药物或物理作用，以发挥促进气血调和、阴阳平衡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穴位，局部清洁，贴敷材料准备（含掺药、封包、冷热处理等），应用药物贴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5	40.5	36.5		甲类
8	治疗费	01410000 0020000	中药吹粉	由医务人员将中药研粉吹至病变部位，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调配药粉，吹粉，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21	18.9	17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9	治疗费	01410000 0020001	中药吹粉-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中药研粉吹至儿童病变部位，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6.3	5.7	5.1		甲类
10	治疗费	01410000 0030000	中药烫熨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加热后置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进行移动敷熨，以发挥促进散寒止痛、消肿祛瘀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移动敷熨，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2	37.8	34	中药烫熨(特大)加收20%;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1	治疗费	014100000030001	中药烫熨-中药烫熨（特大）（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加热后置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进行移动敷熨（特大），以发挥促进散寒止痛、消肿祛瘀等各类作用。		次	8.4	7.6	6.8		甲类
12	治疗费	014100000030002	中药烫熨-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加热后置于儿童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进行移动敷熨，以发挥促进散寒止痛、消肿祛瘀等各类作用。		次	12.6	11.3	10.2		甲类
13	治疗费	014100000040000	中药泡洗	由医务人员协助或指导患者，行全身或局部体位浸泡或淋洗，完成中药泡洗，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生肌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协助或指导，监测生命体征，观察药液温度等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50	45	40.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每日限收费2次。	自费
14	治疗费	014100000040001	中药泡洗-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协助或指导儿童患者，行全身或局部体位浸泡或淋洗，完成中药泡洗，以发挥促进消肿、止痛、生肌等各类作用。		次	15	13.5	12.2		自费
15	治疗费	014100000050000	中药灌洗	由医务人员将配制好的中药灌注并留置于人体腔道或窦道中，以发挥促进疏通散瘀、去腐生肌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消毒，药物调配，材料准备，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77	69.3	62.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16	治疗费	014100000050001	中药灌洗-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配制好的中药灌注并留置于儿童患者腔道或窦道中，以发挥促进疏通散瘀、去腐生肌等各类作用。		次	23.1	20.8	18.7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7	治疗费	01410000 0060000	中药溻渍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通过敷料的形式调温后湿敷于患处，以发挥治疗和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煮沸准备、溻渍治疗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7	42.3	38.1	中药溻渍(特大)加收 20%；6 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甲类
18	治疗费	01410000 0060001	中药溻渍-中药溻渍（特大）（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通过敷料的形式调温后湿敷于患处（特大），以发挥治疗和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次	9.4	8.5	7.6		甲类
19	治疗费	01410000 0060002	中药溻渍-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通过敷料的形式调温后湿敷于儿童患处，以发挥治疗和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次	14.1	12.7	11.4		甲类
20	治疗费	01410000 0070000	中药涂擦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制成水剂或膏剂或油剂等剂型的外用药物，直接涂擦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以发挥促进活血化瘀、消炎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各类手法涂擦，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30	27	24.3	中药涂擦(特大)加收 20%；6 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甲类
21	治疗费	01410000 0070001	中药涂擦-中药涂擦（特大）（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制成水剂或膏剂或油剂等剂型的外用药物，直接涂擦于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特大），以发挥促进活血化瘀、消炎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6	5.4	4.9		甲类
22	治疗费	01410000 0070002	中药涂擦-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调配药物，制成水剂或膏剂或油剂等剂型的外用药物，直接涂擦于儿童患者体表特定部位或穴位，以发挥促进活血化瘀、消炎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9	8.1	7.3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3	治疗费	014100000080000	中医熏洗	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熏（蒸）药，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35	31.5	28.4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每日限收费2次。	乙类
24	治疗费	014100000080001	中医熏洗-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儿童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		次	10.5	9.5	8.6		乙类
25	治疗费	014100000090000	中药腐蚀	由医务人员选用具有一定腐蚀作用的药物，敷涂患处，以蚀去恶肉、赘生物、肿物等，实现局部病变祛除，促使新肉生长。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药物调配，腐蚀，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腐蚀位点/次	20	18	16.2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超过10个位点按10个位点计费）	自费
26	治疗费	014100000090001	中药腐蚀-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选用具有一定腐蚀作用的药物，敷涂儿童患处，以蚀去恶肉、赘生物、肿物等，实现局部病变祛除，促使新肉生长。		腐蚀位点/次	6	5.4	4.9		自费
27	治疗费	014100000100000	中药化腐清疮	由医务人员将化腐药物敷施于疮面，达到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皮肤表层创面清理、敷药、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疮面/次	47	42.3	38.1	深层化腐清疮加收20%；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超过15个疮面按15个疮面计费）	甲类
28	治疗费	014100000100001	中药化腐清疮-深层化腐清疮（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化腐药物敷施于深层疮面，达到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疮面/次	9.4	8.5	7.6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9	治疗费	01410000 0100002	中药化腐清疮-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将化腐药物敷施于儿童疮面，达到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疮面/次	14.1	12.7	11.4		甲类
30	治疗费	01410000 0110000	中医锐性清疮	由医务人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刀、剪、刮勺、钳等器械清除创面，发挥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皮肤表层创面清理、使用器械清疮、敷药、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疮面/次	50	45	40.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超过15个疮面按15个疮面计费）	自费
31	治疗费	01410000 0110001	中医锐性清疮-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刀、剪、刮勺、钳等器械清除儿童患者创面，发挥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疮面/次	15	13.5	12.2		自费
32	治疗费	01410000 0120000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	完成窦道（切开）搔爬，促进窦道闭合。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探查浅表窦道，必要时切开，搔爬，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每窦道/次	110	99	89.1	深层搔爬加收80%；耳前窦道加收10%；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33	治疗费	01410000 0120001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深层搔爬（加收）	完成窦道（切开）深层搔爬，促进窦道闭合。		每窦道/次	88	79.2	71.3		甲类
34	治疗费	01410000 0120002	中医窦道（切开）搔爬-耳前窦道（加收）	完成耳前窦道（切开）搔爬，促进窦道闭合。		每窦道/次	11	9.9	8.9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35	治疗费	01410000 0120003	中医窦道(切开) 搔爬-儿童(加收)	完成儿童患者的窦道(切开)搔爬,促进窦道闭合。		每窦道/次	33	29.7	26.7		甲类
36	治疗费	01410000 0130000	中医挑治	由医务人员使用针具,在特定部位或穴位上刺入、挑拨,以发挥调理气血、疏通经络、解除瘀滞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部位,局部消毒,挑治,处理创口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挑治部位/次	30	27	24.3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37	治疗费	01410000 0130001	中医挑治-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针具,在儿童患者特定部位或穴位上刺入、挑拨,以发挥调理气血、疏通经络、解除瘀滞等各类作用。		挑治部位/次	9	8.1	7.3		甲类
38	治疗费	01410000 0140000	中医割治	由医务人员选择部位或穴位,使用操作器具完成切割,以发挥促进经络疏通、毒邪外泄、缓解病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确定部位,局部消毒,切割、包扎创口、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35	31.5	28.4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39	治疗费	01410000 0140001	中医割治-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选择儿童患者的部位或穴位,使用操作器具完成切割,以发挥促进经络疏通、毒邪外泄、缓解病痛等各类作用。		次	10.5	9.5	8.6		甲类
40	治疗费	01410000 0150000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	由医务人员辨证使用器具刺(划)破特定穴位或部位,放出适量血液,以发挥促进活血祛瘀、排毒止痛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使用各种工具,局部消毒,确定部位,放血,处理创口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60	54	48.6	甲床放血加收10%;刺络加收20%;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41	治疗费	01410000 0150001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甲床放血（加收）	由医务人员辨证使用器具刺（划）破甲床，放出适量血液，以发挥促进活血祛瘀、排毒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6	5.4	4.9		甲类
42	治疗费	01410000 0150002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刺络放血（加收）	由医务人员辨证使用器具刺络，放出适量血液，以发挥促进活血祛瘀、排毒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12	10.8	9.7		甲类
43	治疗费	01410000 0150003	中医穴位放血治疗-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辨证使用器具刺（划）破儿童患者特定穴位或部位，放出适量血液，以发挥促进活血祛瘀、排毒止痛等各类作用。		次	18	16.2	14.6		甲类
44	治疗费	01410000 0160000	中医药线引流	由医务人员使用不同材料加药品制作成线状物，插入引流口中，达到祛腐引流，促进疮口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引流物制作、药物调配，局部消毒，疮口清理、放置引流物、必要时切开，局部包扎、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每引流口/次	72	64.8	58.3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45	治疗费	01410000 0160001	中医药线引流-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不同材料加药品制作成线状物，插入儿童患者的引流口中，达到祛腐引流，促进疮口愈合的作用。		每引流口/次	21.6	19.4	17.5		甲类
46	治疗费	01410000 0170000	中医刮痧	由医务人员通过刮痧器具和相应的手法，在体表进行反复刮动、摩擦，从发挥促进活血透痧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确定部位、刮拭、清洁，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53	47.7	43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甲类

序号	归集口径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47	治疗费	01410000 0170001	中医刮痧-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通过刮痧器具和相应的手法，在儿童患者的体表进行反复刮动、摩擦，从发挥促进活血透痧等各类作用。		次	15.9	14.3	12.9		甲类
48	治疗费	01410000 0180000	砭石疗法	由医务人员使用砭石等同类功能的器具，通过各类手法作用在人体各部位，以发挥促进疏通经络、活血理气等各类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消毒，确定部位、运用点、压、揉、推、刮、擦等各类手法、清洁，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53	47.7	43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自费
49	治疗费	01410000 0180001	砭石疗法-儿童（加收）	由医务人员使用砭石等同类功能的器具，通过各类手法作用在儿童患者的各部位，以发挥促进疏通经络、活血理气等各类作用。		次	15.9	14.3	12.9		自费

## 附件 6

## 废止现行 27 个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410000001	贴敷疗法	含药物调配		每个创面	20	18	16	
2	410000002	中药化腐清创术	含药物调配		每个创面	53	47.7	42.4	
3	410000003	中药涂擦治疗	含药物调配		10%体表面积	25	22.5	20	大于全身体表面积 10%加收 10.5 元。
4	410000004	中药热奄包治疗	含药物调配		每个部位	27.5	24.8	22	
5	410000005	中药封包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每个部位	43	38.7	34.4	特大是指面积 > 15cm × 15cm。
						29	26.1	23.2	大是指面积 > 10cm × 10cm ≤ 15cm × 15cm。
						22	19.8	17.6	中是指面积 > 5cm × 5cm ≤ 10cm × 10cm。
						11	9.9	8.8	小是指面积 ≤ 5cm × 5cm。
6	410000006	中药熏洗治疗	含药物调配		局部	27	24.3	21.6	机器熏洗。
					半身	41	37	33	机器熏洗。
					全身	66	59.5	53	机器熏洗。
7	410000007	中药蒸汽浴治疗	含药物调配		次	22	19	16	每次 30 分钟。
8	410000008	中药塌渍治疗	含药物调配		10%体表面积	27	24.3	21.6	大于全身体表面积 10%加收 10 元。
9	410000009	中药熏药治疗	含药物调配		次	43	38.8	34.5	
10	410000010	赘生物中药腐蚀治疗	含药物调配		每个赘生物	22	19	16	
11	410000011	挑治			次	28	25.2	22.4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2	410000012	割治			次	33	28.5	24	
13	410000013	甲床放血治疗术			每甲	39	31.5	24	
14	420000013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含仪器使用	药物	部位	50	45	40	
15	430000021	放血疗法	包括穴位放血、静脉放血		每个穴位	34	30.8	27.5	
16	430000023	穴位贴敷治疗	包括药物调配	药物	每个穴位	15	13.5	12	
17	460000012	结肠水疗	包括结肠灌洗治疗和肠腔内给药	药物、一次性结肠透析管	次	52	42	32	
18	470000008	药线引流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3公分	65	52.5	40	
19	470000009	耳咽中药吹粉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次	26	21.8	17.6	
20	470000010	中药硬膏热贴敷治疗		药物	次	30.5	24.8	19	
21	470000011	中药直肠滴入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次	42	34	26	
22	470000012	刮痧治疗			每个部位	38	34	30	
23	470000013	烫熨治疗			每个部位	31	28	25	
24	470000015	体表痿管切开搔爬术	包括耳前痿管、乳腺痿管		次	78	63	48	
25	470000018	坤土益肾健脾法	医者根据患者病情，辨证论治，确定具体外敷部位[腹部或者腰背部]，选用相应中药。使用前把坤土与中药混合烘干、炒热，外包，由医者在确定外敷部分实施。过程中，密切注意外敷包温度，按腹部或腰背部经络循行方向，按压外敷包，与患者交流，了解患者感受		次	80	72	64	

序号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江西省医疗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26	470000020	小儿脐疗	把药物直接敷贴或用艾灸、热敷等方法施治于患者小儿脐部，激发经络之气，疏通气血，调理脏腑，用以预防和治疗疾病的一种外治疗法		次	30	27	24	
27	470000021	热灸疏络通乳治疗	硫酸镁热敷 10-15 分钟，打奶器吸奶 10 分钟，个性化选择深部热疗或热灸等物理治疗，手法按摩疏通积乳 40-60 分钟，生理盐水湿敷 10 分钟		次				

附件 7

## 设立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九江市）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级指导价	二级指导价	一级指导价		
1	011109000030000	航空医疗转运	指医疗机构（含 120 急救中心）利用各类航空器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	所定价格涵盖航空器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折旧费、消毒费、油耗、司机劳务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市场 调节价	市场 调节价	市场 调节价	航空医疗转运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自费

---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